

推动中国出生性别比正常化

概要

作为一种有害行为，基于性别偏见的性别选择（下称性别选择）是一种普遍存在的针对女性和女孩在社会、文化、政治与经济方面不平等的现象（UNFPA APRO, 2012）。父权结构加深了对男孩的偏好，也在社会上造成对妇女与女孩的暴力和歧视。高速的科技发展使父母可以事先了解胎儿的性别，加上生育率下降，增长了性别选择的行为。换言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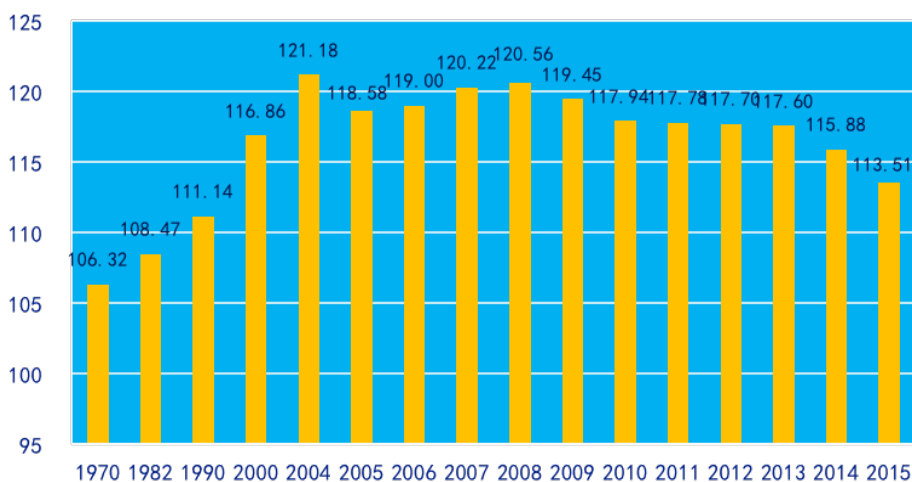
别选择行为的先决条件有三：男孩偏好和生育率的快速下滑激发了对性别选择的“需要”（“需求”方面），而性别选择技术的可及使之变得可能（“供应”方面）。

性别选择导致出生性别比失衡¹。数据显示，过去数十年，由男孩偏好导致的出生性别比失衡在数个南亚、东亚和中亚以至东欧国家有所加剧（Guilmoto, 2009;

UNFPA APRO, 2012）。随着时间的推移，加剧的趋势进一步蔓延；八十年代始于几个亚洲国家（韩国、中国和印度），紧接着高加索地带的一些国家（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于九十年代开始，直至最近的黑山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和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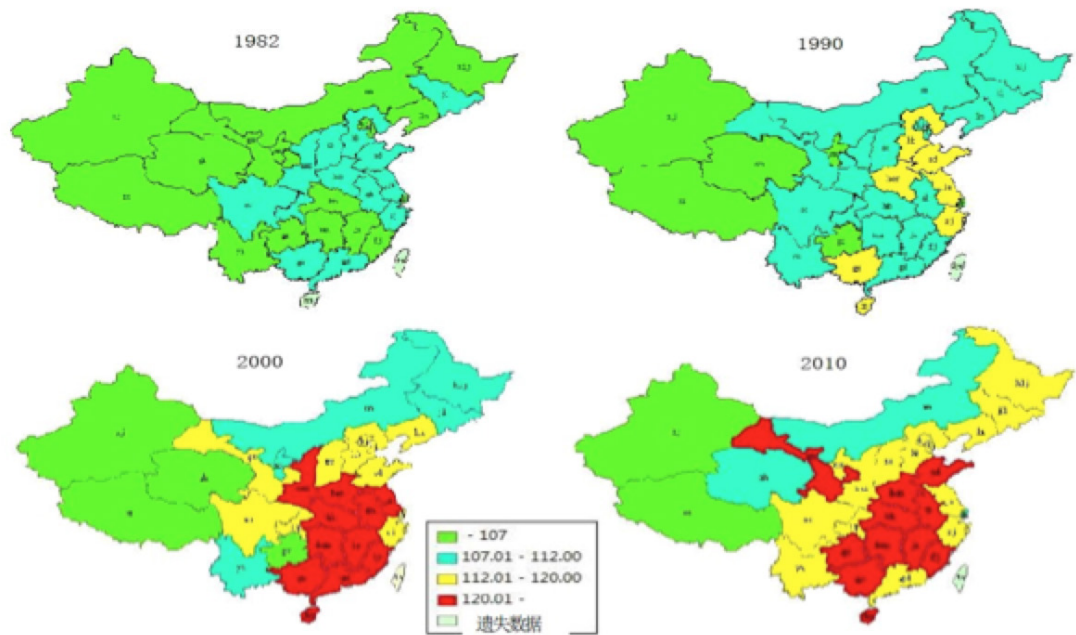
在面临同样挑战的国家中，中国的出生性别比失衡持续的时间最长，且最严重。中国的出生性别比失衡始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初期，九十年代攀升到110以上，在2004年更创下了历史最高记录——121.18（UNFPA, 2016）。为了应对出生性别比失衡，中国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和国际伙伴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实施了各种干预措施。根据官方统计数据，中国的出生性别比目前已进入平稳期，在过去七年里持续下降——由2009年的119.45下降至2015年的113.51（图一）。尽管如此，出生性别比仍高于103—107的正常值。就地域分布而言，性别比失衡首先于八十年代初期出现在安徽、河南、广东和广西等省份，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性别比失衡已扩散至除西藏以外的所有省份。（图二）

图一：自上世纪七十年代以来中国的出生性别比趋势



来源：中国人口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的官方数据

图二：1982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中国分省出生性别比



来源：中国于1982年、1990年、2000年和2010年的人口普查

通常出生性别比往往随孩次的增加而上升。二孩的出生性别比一直高于一孩，而三孩更高（UNFPA China, 2007）。特别值得关注的是，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首次显示，中国的一孩出生性别比显著上升，而二孩的出生性别比开始下降，三孩以及更高孩次的出生性别比则呈现不稳定趋势（Li, Shang and Feldman, 2013）。一孩出生性别比由1982年、1990年和2000年的106.5、105.4及107.1上升至2010年的113.7（UNFPA, 2016），而且城乡及多数省份均不正常。这一变化意味着在中国社会，影响出生性别选择的主导因素可能正在发生改变，今后需要更多的研究来探讨这些因素。举例来说，虽然中国实施了“全面两孩”政策，但养育孩子日益增加的成本或许使有的家庭只想生育一个孩子，并且想在唯一的一次生育行为中生男。

出生性别比失衡也显著影响着中国在全球性别差距指数的排名。世界经济论坛于2006年创立全球性别差距指数，按年度向世界发布《全球性别差距报告》。根据此报告，2013年，中国在全

球130个国家中排行69位；2014年，中国的排名在142个国家中下跌18位至87位。2015年，2016年和最新公布的2017年报告中，中国的排名继续下滑到91位、99位和100位，主要原因在于中国的出生性别比在所有国家中排名最后²（World Economic Forum, 2015, 2016,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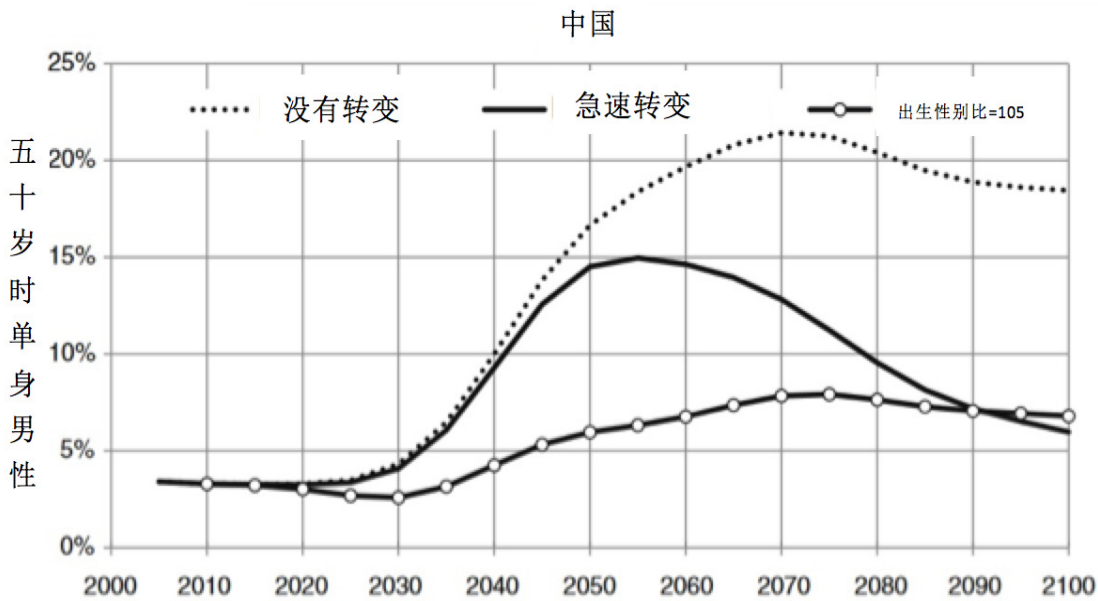
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后果

失衡的出生性别比导致人口性别结构的失衡，以及其他严重的人口和社会后果，包括1)婚姻挤压、2)潜在的不稳定性、3)对不能结婚的男性带来严重的后果、4)人口拐卖和性工作的增多，和5)因女性数量下降带来儿童数量下降，对人口老龄化产生长远影响等方面。婚姻挤压指的是适婚男性在数量上远远超过适婚女性的现象，它对中国社会有着广泛的影响，包括对女性歧视的增加。据人口学家根据一些模型的预测（Li, 2007; UNFPA APRO, 2012），男性人口数量的增加会扩大年轻男性和年轻女性之间的数量差距，使适婚男性

数量超出未婚女性³。根据UNFPA APRO（2012）预测显示，在中国和印度，将有两代适婚年龄的男性在数量上远远超过适婚年龄的女性。同时，婚姻模型预测也显示，2030年以后，这两个国家准备结婚的单身男性的数量将超过相应未婚女性数量的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之多。Guilmoto（2012）基于三种不同的出生性别比情景，对2005至2100年中国的单身男性数量作出预测⁴，即使中国的出生性别比于2020年之前回归到正常——这是一个非常大胆的假设，到2055年仍有多达百分之十五的中国男性在五十岁时未能找到妻子（图三）。

2014年7月11日在沈阳举办的世界人口日宣传活动中，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在新闻发布会中提到，到2030年估计将会有3000万年轻男性被迫成为单身男性。这些大量不能结婚的男性（俗称“光棍”）将会无可避免地造成婚姻挤压，带来深远的社会影响和后果。对中国和印度的研究揭示出男女在结婚时有年龄差距，且女性“上嫁”（Kaur, 2013; Kaur et al, 2016B）。结婚年龄的差距减少婚姻挤压，因为

图三：五十岁单身男性的比例，根据三种出生性别比情景，中国，2005—2100年



来源：Guilmoto, Christophe Z. 2012. "Skewed sex ratios at birth and future marriage squeeze in China and India, 2005–2100." *Demography*, 49(1): 77-100

男性可以选择同龄或比他们年轻的女性，但是“上嫁”恶化婚姻挤压，因为女性希望嫁给比她们年长、更富裕和受过教育的男性。Gupta等（2010）的研究显示，愈低学历的男性愈容易经历单身，因为女性偏爱有更好前景的男性，有需要时可以从贫穷的地区流动到富裕的地区。这解释了为什么受过教育的女性和贫困的男性受婚姻挤压的负面影响最严重。

一些关于性别比失衡在亚洲的影响的研究显示，无法在本地找到结婚对象的男性会倾向选择来自更低经济背景、其它民族或偏远地区的女性来做新娘（UNFPA APRO, 2012）。因此，失衡的性别比有可能增加中国单身男性从邻国，例如缅甸、越南等地寻求外籍新娘的可能性。一些进行中的研究也希望探究对外籍新娘的上升需求是否造就了贩卖外籍女性的市场。即使是自愿的外籍新娘，较低的社会经济背景往往令她们身陷脆弱的境况。但即使外籍新娘有上升的趋势，对于人口高度密集和出生性别比严重失衡的中国和印度而言，也无法满足日益上升的单身男性的需求，

中国已经有6600万的性别缺口，而印度也有4300万的性别缺口，合计有一亿零九百万的过剩男性（UNFPA APRO,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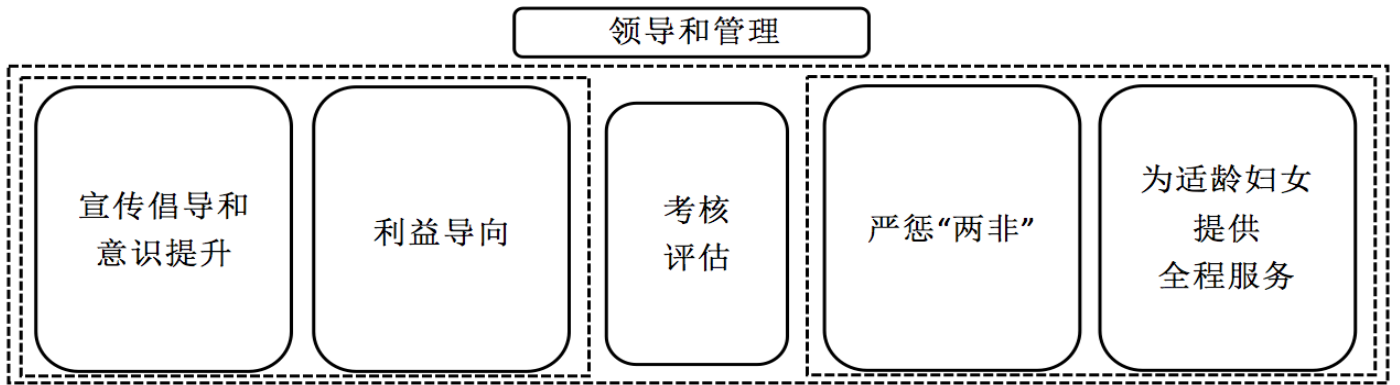
一些学者认为上升的性别比失衡导致暴力和犯罪率上升，因为未婚男性犯罪的可能性更大（Edlund et al., 2007, 2010; Golley and Tyers, 2012; Hudson and den Boer, 2004, 2008）；而另一些学者认为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地位低和未结婚的男性对社会治安构成威胁（Hesketh et al., 2011; Kaur et al., 2016）。在中国和印度，这类男性往往自卑，容易患上抑郁症。从现有文献来看，虽然不同的研究对于性别比和犯罪行为的关系有不同的结论，但是可以确定的是，未婚男性来自社会中的弱势和较低地位群体。研究证据显示，未婚男性的比例将会高度集中于较贫穷、经济实力较弱，社会保障覆盖面较低的省份（Gupta et al., 2010; Sharygin et al., 2013）。这种未婚男性在地域上的集中可能为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所以政府支持的社会保障制度应扩大人口覆盖面。

女性人口的缺失有可能导致生育

率进一步下滑，加剧人口老龄化，对未来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沉重的负担，尤其是劳动力削减带来的影响（Li, Jiang and Feldman, 2006）。阻碍中国国民经济生产总值持续快速上升因素之一是由低生育率导致的劳动力市场萎缩和最终收紧。出生性别比失衡将可能进一步恶化低生育率和人口老龄化的经济后果。出生性别比的上升减少了生育年龄的女性的比例，进而进一步减慢人口和劳动力的增长（Golley and Tyers, 2012）。

由于歧视女性所导致的出生性别比失衡影响女孩和妇女的权利，包括她们生存、参与和发展的权利。另外，婚姻市场失衡有可能转化为迫使女性结婚并承担传统生殖责任的压力，刺激买卖婚姻，拐卖妇女和女孩，以及增加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这些都威胁着妇女和女孩的安全（Yang et al., 2012; Li and Jin, 2012）。

图四：“2加2加1”机制



政府的应对

中国政府积极采取各种政策和措施打击性别选择和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特别自2000年起，国家和省级政府已颁布下发一系列规定和法律，明确规定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属于违法行为（简称“两非”）⁵。2006年，随着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颁布《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国政府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同年，国务院正式启动全国性的“关爱女孩”行动，以提升女孩在社会上的价值，

更好地支持女孩家庭。“关爱女孩行动”建立了“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亦称作“2加2加1”的治理模型（图四）（Li, Jiang and Feldman, 2013）。

这一治理模式包括对相关工作的监测评估。政府在《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设定了明确的目标，即在2015年前出生人口性别比下降到115以下，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评估机制，评估政府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工作。



不足和机遇

虽然现有的治理模型在降低出生性别比上取得重大进展，但仍有些方面有待改进。

首先，与出生性别比相关的政策涉及各级政府的多个部门。因此需要进一步协调各部门应对出生性别比的政策。此外，由于缺乏对政策及其实施的系统性分析，进一步完善政策存在一定的困难（Li, Jiang and Feldman, 2013）。

第二，“关爱女孩行动”的治理模型没有针对现行法律、政策和基层实践之间的矛盾，以及性别不平等这一根本原因。例如，性别歧视的村规民约可能影响女性在财产和土地继承中的平等权利，这将进一步恶化农村地区的男孩偏好（李慧英，2015；杜芳琴、李慧英和梁军，2015）。

第三，“关爱女孩行动”主要着眼于应对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原因，但并未关注其后果（Li, Jiang and Feldman, 2013）。例如，没有相关的政策应对单身男性的社会需求，或没有关注到由于男性人口增长而导致女性数量稀少，给女性造成的潜在的、不断增加的脆弱性。

第四，出生性别比数据的准确性值得关注（人口与发展研究所，2014）。由于不同部门，例如计划生育、卫生、公安和教育，都有出生性别比相关的登记数据，这些数据间存在差异。中国大规模的人口流动使数据收集复杂化。此外，严格的工作考核有可能会对上报的出生性别比数据的准确性产生意

想不到的影响。例如，工作考核所设定的目标或者会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导致漏报与瞒报。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出生性别比数据报告的机制，以客观地评价相关政策和措施的成效。

第五，领导和管理是“关爱女孩行动”的关键要素，但是在治理工作中，多部门参与和协调还有待完善，以便有效整合政府部门、公民社会组织及学术界的力量（Zheng, 2012）。虽然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工作和新的探索一直在积极开展⁶，但治理工作主要由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来负责，缺乏更高层次和更大规模的多部门参与协调机制，例如缺乏女性赋权的推动者、社会服务、教育和民政等部门的积极参与。例如，不同于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直至现在，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办公室隶属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而非国务院，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不利于动员多部门参与和支持（Zheng, 2012）。此外，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和地方社团也需要参与改变男孩偏好（Li, 2007）。“没有充分的自上而下的支持和自下而上的主动参与，干预往往没有成效和不可持续”（Zheng, 2012）。

从积极的方面来看，《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的公报》中以“社会治理”取代了先前的“社会管理”（中国共产党，2014）。这一措辞上的变化折射出政府在社会领域和公共事务中引入公民社会的强烈意愿。这种对公民社会的态度转变为新的干预和与社会领域的合作创造了新的机遇。

2015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全面两孩政策”，并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继2013年生育政策调整后的进一步调整，推动中国向完全实现在

1994年于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迈进。人们期望生育政策的放宽有助于提高生育率，并降低出生性别比。但是，一些没有限制性生育政策的国家，出生性别比仍然偏高，因此这样的期望不一定能实现。此外，例如越南实施二孩政策多年，但仍面临非常严峻的出生性别比失衡。新的生育政策对中国出生性别比趋势的影响需要进一步研究，尤其在中国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

前卫生部和前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在2013年合并成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这为在计划生育和卫生部门中更好地收集出生性别比数据创造了机遇。由卫生部门执行的新生儿出生实名登记制度已推广到全国⁷。此政策为政府提供实时的出生性别比和人口增长等数据，从而可更加有效地监测出生性别比，并为预防性别选择和应对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政策完善和制定提供基础（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2014；Li, Jiang and Feldman, 2013）。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提出要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态势。其中关于儿童与法律保护的第五章提出了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使之趋向合理的策略和措施。自2011年以来，中国政府在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已经明确提出综合治理出生性别比偏高。根据由国家卫计委发布的《“十三五”全国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到2020年，中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将力争下降到112以下。

建议和未来行动

我们可以从解决其他伤害妇女的传统问题的过程中获得经验，这些经验显示，需要努力整合一系列因素才能寻求长期的改变。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推出的《预防性别选择：跨机构声明》（WHO，2011）为有效的行动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为推动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正常化，以“声明”中提出的建议为基础，结合中国的实际，提出下列的建议

针对女孩和妇女的支持性措施

- 提高女孩和妇女在信息、卫生保健和就业上与男性享有平等的机会；保障她们的人身安全，提高她们的自主意识。
- 确保高孩次（也就是在家庭中排行第二、三或四的孩子）的女孩有获得平等的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
- 短期来看，出台针对女孩家庭的利益导向政策等可以提高对女孩的价值认同，而长期的措施有助于改变根深蒂固的观念和态度。
- 采取措施预防及应对性别暴力，包括支持暴力的幸存者和受害者。

立法和政策

- 分析现有法律和政策对性别平等的影响，出台有利于实现性别平等，特别是鼓励公民社会参与的法律框架和社会经济政策。
- 制定和实施有利于消除男孩偏好的政策和民间约定（包括村规民约），在遗产继承、嫁妆、婚居模式、土地分配、养老、个人安全、教育、姓氏决定权方面保障两性平等。

加强证据基础

- 需要收集关于性别选择的更可靠的数据，为制定政策及行动提供可靠的基础。利用不同来源的数据分析出生性别比态势，不仅可以对其现状和复杂性提供一个更全面的描述，也有助于更进一步了解其与社会经济变量的互动关系。由卫生部门实施的新生儿出生实名登记制度的推广，可以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数据收集的可靠性。
- 利用不同类型的调查评估数据，了解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决定性因素和后果；包括定性研究方法，分析性别选择的动因和背景因素，及其对不同年龄和人群的影响。
- 在对干预活动的监测与评估中，评估指标不仅要衡量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变化，也要监测性别不平等状况的变化；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分析干预活动失败的具体原因。

正确使用技术

- 加强对胎儿性别鉴定与性别选择技术的伦理管理，成立专业协会，制定工作规范，严禁没有资质的人员使用相关技术。
- 特别要提高卫生医疗人员对“两非”行为的认知，督促他们根据工作规范负责任地提供服务。
- 避免强化性别歧视，如规定妇女只有在伴侣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接受卫生保健服务。
- 避免加大不平等，可以限制性别选择，但不应当限制不同社会经济状况和不同区域的人们获取安全合法的技术服务。
- 确保妇女获得安全的人工终止妊娠及相关服务，管理或限制性别选择不应该阻碍或限制妇女获得合法的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技术与服务的权利。

倡导、宣传和社区动员

- 男孩偏好的社会习俗最终需要在家庭及社交网络中得以改变。因此，要开展宣传倡导，改变对待女孩的态度及行为，这是解决引起性别比失衡的性别不平等问题的重点。
- 利用各种媒体特别是电视和广播，开展宣传，使“男孩女孩一样好”的观念深入人心。
- 促进公民社会的最广泛参与，并确保传播内容和活动切合中国的实际，对行为改变进行科学、系统和缜密的评估。
- 除了在国家层面积积极开展活动，还要大力开展基层活动，确保社区的全面参与，使两方面的力量互相支持。

尾注

¹ 出生性别比指的是每100名活产女婴对应的活产男婴数量。在大部分国家，正常的出生性别比介于每100个女婴对应103至107个男婴。高于这一比例意味着可能存在有意的性别选择，而非自然的性别比。

² 该指数显示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差距，而非发展的水平。另外，被排名国家的数量每年不同，所以不同年份的数据或不适宜作比较。

³ 联合国人口基金意识到有些人可能并不渴望异性婚姻。但鉴于婚姻在中国文化中的重要性，本文对两性关系采纳一个异性恋的视角。在儒家文化和社会主义的价值体系中，

家庭被视为社会的核心和必不可少的元素，男女备受结婚的压力。此外，我们讨论婚姻挤压的目的是为了探究出生性别比失衡对异性恋男性的后果，这并不假设女性在社会角色仅限于妻子或男性所拥有。

⁴ 模拟基于三个不同的出生性别比参数的人口预测，分别是没有转变的情景，急速转变的情景以及正常出生性别比的情景。这三个情景导致三组2005—2100年分年龄和分性别构成的人口数据预测。

⁵ “两非”指的是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

⁶ 例如，自2001年以来，通过与中国政府合作的国别方案，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合作伙伴在选定的项目点支持综合的性别敏感的项目干预，项目整合多部门合作，注重社区的参与。

⁷ 出生实名登记制度首先由海南省政府在2007年7月实施，要求医院在母亲分娩后为新生儿进行实名登记。

参考文献

- Edlund, Lena, Hongbin Li, Junjian Yi and Junsen Zhang. 2007. "Sex Ratios and Crime: Evidence from China's One-child Policy", IZA Discussion Paper 3214, Bonn: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Labor.
- Edlund, Lena, Hongbin Li, Junjian Yi and Junsen Zhang. 2010. "Marriage and Crime: evidence from China's rising sex ratios". Retrieved from <http://empac.ucsd.edu/assets/001/501502.pdf>
- Golley, Jane, and Rod Tyers. 2012. "China's Gender Imbalance and its Economic Performance", Working Papers in Economics, 2012-10, UWA Business School, Perth, June.
- Guilmoto, Christophe Z. 2009. "The sex ratio transition in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5(3): 519-549.
- Guilmoto, Christophe Z. 2012. "Skewed sex ratios at birth and future marriage squeeze in China and India, 2005–2100." *Demography*, 49(1): 77-100.
- Gupta, Monica Das, Avraham Ebenstein, and Ethan Jennings Sharygin. 2010. *China's Marriage Market and Upcoming Challenges for Elderly Men*.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WPS 5351. World Bank.
- Hesketh, Therese, Li Lu, and Zhu Wei Xing. 2011. "The Consequences of Son Preference and Sex-selective Abortion in China and other Asian Countries." *Cana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183 (12): 1374–77.
- Hudson, Valerie M. and Andrea M. den Boer. 2004. *Bare Branches: The Security Implications of Asia's Surplus Male Popula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Hudson, Valerie M. and Andrea M. den Boer. 2008. "China's Security, China's Demographics: Aging, Masculinization, and Fertility Policy", *The Brown Journal of World Affairs*, 14(2) (Spring/Summer): 185-200.

- Kaur, Ravinder. 2013, "Mapping the Adverse Consequences of Sex Selection and Gender Imbalance in India and China", *Economic & Political Weekly*, 18(35): 37-44.
- Kaur, Ravinder, Surjit S. Bhalla, Manoj K. Agarwal, and Prasanthi Ramakrishnan. 2016. *Sex Ratio Imbalances and Crime Rates*. Technical report prepared for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 Kaur, Ravinder, Surjit S. Bhalla, Manoj K. Agarwal, and Prasanthi Ramakrishnan. 2016 B. *Sex Ratio Imbalances and Marriage Squeeze in India: 2000-2050*. Technical report prepared for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 Li, Huacheng, and Xiaoyi Jin. 2012. "The Impact of Spouses' Comparative Resources and Relationship on Gender Based Violence among Migrant Workers: A Gender-based Analysis." *Society*, 32(1):153-173.
- Li, Shuzhuo, Quanbao Jiang, and Marcus W Feldman. 2006. *Gender Discrimination and Population Development*.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 Li, Shuzhuo, Zijuan Shang, and Marcus W Feldman. 2013. "Social Management of Gender Imbalance in China: A Holistic Governance Framework," *Economic & Political Weekly*, 8(35): 79-86.
- Li, Shuzhuo. 2007. "Imbalanced Sex Ratio at Birth and Comprehensive Intervention in China." Paper Prepared for the 4th Asia Pacific Conference on Reproductive and Sexual Health and Rights, 29-31 October, Hyderabad, India.
- UNFPA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al Office (APRO). 2012. *Sex Imbalances at Birth: Current Trends, Consequence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Bangkok: UNFPA.
- UNFPA. 2016. *Population Situation Analysis*. Beijing: UNFPA China.
- WHO. 2011. *Preventing Gender-biased Sex Selection: An Interagency Statement* OHCHR, UNFPA, UNICEF, UN Women and WHO.
-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5, 2016, and 2017. *The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 Yang, Xueyan, Isabelle Attané, Shuzhuo Li, and Qunlin Zhang. 2012. "On Same-sex Sexual Behaviors among Male Bachelors in Rural China: Evidence from a Female Shortage Context." *American Journal of Men's Health*, 6(2): 108-119.
- Zheng, Zhenzhen. 2012. *A Report on Mapping of Sex Ratio at Birth Programmes, Interventions and Actions in China*. A report submitted to UNFPA, UNICEF, and UN WOMEN China.
- 杜芳琴、李慧英和梁军 (2015) 《修订村规民约促进性别平等——河南省登封市探索治理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治本之路》，刘鸿雁和汤梦君主编《性别平等促进出生性别比失衡治理——来自中国三个县的实践》，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页99-109
- 李慧英 (2015)，《男孩偏好与父权制的制度安排——我国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实证调查与性别分析》，刘鸿雁和汤梦君主编《性别平等促进出生性别比失衡治理——来自中国三个县的实践》，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页22-38
- 联合国人口基金 (2007)，《性别比——事实与数据》，北京：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处
- 联合国人口基金 (2012)，《出生人口性别比倡导手册》，北京：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处
-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2014)，专题研究1：“十三五”出生性别比干预政策评估研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研究项目，“十三五人口发展规划思路研究”子项目
- 中国共产党 (2014)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http://www.china.org.cn/chinese/2014-01/16/content_31213800.htm

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致力于在这个世界实现每一次怀孕都合乎意愿，每一次分娩都安全无恙，每一个年轻人的潜能都充分发挥。目前，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国内合作伙伴正在共同执行中国政府与联合国人口基金第八周期国别方案(2016-2020)，旨在加强政策环境，推动性与生殖健康和权利的普及，尤其是针对年轻人和弱势群体；应对性别暴力和性别歧视的性别选择；促进人口动态在政策制定和规划中的融合。

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处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楼1-161
 电话：86 10 6532 0506
 传真：86 10 6532 2510
 网站：<http://china.unfpa.org/>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FPA)
 微博账号二维码



UNFPA

Delivering a world where every pregnancy is wanted every childbirth is safe and every young person's potential is fulfilled

UNFPA

在这个世界实现每一次怀孕都合乎意愿每一次分娩都安全无恙每一个年轻人的潜能都充分发挥